

臺南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核定總金額	
申請6案，通過補助6案			16,512,720	3,716,000	0	3,716,000	
1061CU061A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6年度臺南市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服務計畫	7,606,0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
1061CU062B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6年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社會參與及促進就業輔導方案人力充實計畫	2,927,500	1,336,000	0	1,336,000	專業服務費133萬6,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3人〉，另應自籌20%。
1061CU063D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6年度辦理臺南市遊民輔導服務計畫	891,0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
1061CU064D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6年度辦理遊民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1,468,5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
1061IU01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計畫	2,913,520	520,000	0	520,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講座鐘點費，場地租借及佈置費、膳費、印刷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本計畫以扶植轄內潛力型社區為優先，並應於年終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成果發表，核銷時並應檢附具體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到部。
1061NU012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6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強化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706,200	525,000	0	525,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業務費8萬元(其中雜支每案最高6,000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